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  
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試題

類 科：會計師  
科 目：稅務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101 年度黃小姐之綜合所得總額為 10,000,000 元，並有下列捐贈，依現行所得稅相關法規規定，請問其當年度可申報列舉扣除之捐贈金額各為多少？(請依下列格式作答)

| 題號  | 可列舉扣除之捐贈金額 |
|-----|------------|
| (一) |            |
| ⋮   |            |

- (一)捐贈一塊公告現值為 3,000,000 元之土地給某國立大學。土地取得成本 2,500,000 元，且已提出該取得成本之確實證據。(2 分)
- (二)101 年 3 月 18 日以 2,500,000 元購入一批未上市(櫃)股票後，即將該股票捐贈給某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該基金會於當年 8 月 29 日將該批股票售出，得款 300,000 元。(2 分)
- (三)對 5 位不同參選總統之候選人各捐款 100,000 元。(2 分)
- (四)透過教育部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特定私立學校捐款 6,000,000 元。(2 分)
- (五)直接對某私立大學捐款 6,000,000 元。(2 分)

二、甲公司成立於 98 年 1 月 1 日。98 年度會計所得(稅前)及課稅所得均為 2,000,000 元。99 年 5 月 31 日申報繳納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490,000 元，99 年 9 月 30 日暫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170,000 元。99 年度會計所得(稅前)及課稅所得均為 3,000,000 元，且 99 年度間並未進行盈餘分配。100 年 5 月 31 日申報自繳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340,000 元與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甲公司以 100 年 10 月 31 日為股利分配日，共分配現金股利 3,000,000 元。假設甲公司無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且公司章程中未明定盈餘分配比率。請問(計算請詳列計算式，金額四捨五入至元，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一)甲公司 99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應為多少？(4 分)
- (二)甲公司 100 年度申報繳納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為多少？(4 分)
- (三)甲公司 100 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依公式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為多少？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多少？應分配與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為多少？(6 分)

三、大中公司 1~2 月外銷電腦周邊設備一批銷售額 5,000,000 元，接受科學園區事業上華公司委託代工收取代工費 32,800,000 元，銷售課稅區廠商電腦耗材定價 6,300,000 元，進貨 21,000,000 元（含稅），購進生產機器設備 37,800,000 元（含稅）及 5 人座自用車 1,945,000 元，倘上開進項均取得合法進項稅額扣抵憑證，則當期大中公司應申報之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為若干？（4 分）主管稽徵機關應退還之稅額為若干？（4 分）留抵稅額為若干？（4 分）

四、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溢繳稅款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稅之條件為何？（5 分）該申請之起迄期間為何？（4 分）該溢繳稅款退還之期限有無限制？（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4803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現行所得稅法有關綜合所得稅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已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B)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始可申報  
(C)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  
(D)納稅義務人之同胞兄弟姊妹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者，其租金支出亦得申報扣除
- 2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消費者，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新臺幣 7 萬元者，其全部銷售額所賺取之零售利潤，應申報為何類所得？  
(A)營利所得 (B)財產交易所得 (C)執行業務所得 (D)其他所得
- 3 依現行所得稅相關法規規定，下列何種所得之扣繳率為 20%？  
(A)受益人不特定之信託所得  
(B)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所得  
(C)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之利息所得  
(D)期貨交易所得
- 4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自 94 年度起，營利事業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未分配盈餘」係指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特定項目後之餘額，該特定項目包括下列何者？  
(A)依規定應以費用列支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B)由以往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C)彌補次一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虧損  
(D)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有關營利事業費用限額之規定，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由營利事業負擔保險費，每人每月在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  
(B)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 1,800 元為限，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C)在臺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者，應在不超過出口貨物價款 3%範圍內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之收據予以認定  
(D)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 6 依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營利事業短漏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若稽徵機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核定該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基本稅額時，應依下列何項規定加以處罰？  
(A)依所得稅法規定處適當倍數之罰鍰  
(B)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處所漏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C)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處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D)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處所漏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 7 美商 A 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按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5% 為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相關申請及適用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 A 公司須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  
(B) A 公司須在我國境內設有營業代理人  
(C) A 公司不可適用所得稅法中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D) A 公司在我國境內從事技術服務之成本費用分攤計算須完整清楚
- 8 依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基本所得稅額之稅率為多少？  
(A) 8%~12% (B) 10%~12% (C) 12%~15% (D) 15%~20%
- 9 某使用統一發票之商號某日未滿新臺幣 50 元之交易計 50 筆，該商號開立發票之方式，下列何者不符合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  
(A) 每日彙開所有未滿新臺幣 50 元之交易 (B) 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C) 每月彙開所有未滿新臺幣 50 元之交易 (D) 買受人要求即應開立統一發票
- 10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進口下列何種貨物，不得免徵營業稅？  
(A) 市政府進口緊急救難器材 (B) 肥料  
(C) 私立大學進口教學設備 (D) 新鮮水果
- 11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外國國際運輸業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但有營業代理人者，其自國外載運貨物入境並於境內收取運費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代理人應依規定開立發票，自行報繳營業稅  
(B) 代理人無需開立發票，但應自行報繳營業稅  
(C) 代理人應依規定開立發票，但可免稅  
(D) 其非營業稅課稅範圍，代理人無需開立發票，亦免報繳
- 12 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者，稅捐稽徵機關依法可處下列何種處罰？  
(A) 滯報金及滯納金 (B) 滯報金及怠報金 (C) 怠報金及滯納金 (D) 滯納金及罰鍰
- 13 賈富貴出售土地一筆，售價為 150 萬元，買賣雙方以公告現值 100 萬元申報土地增值稅，賈富貴取得土地時之申報移轉現值為 20 萬元，物價指數較取得時上漲 20%，取得後未支付任何改良費用，請問其應課稅之土地增值額為若干？  
(A) 76 萬元 (B) 80 萬元 (C) 126 萬元 (D) 130 萬元
- 14 依現行土地稅法規定，下列關於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 必須是重購土地之地價總額超過原出售土地之地價總額減去繳納土地增值稅額之餘額，才能退稅  
(B) 賣地後 2 年內以配偶之名義購地，不得退稅  
(C) 賣地後 2 年內將原地購回，不得退稅  
(D) 原地出售之自用住宅用地若未按優惠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者，即不得退稅
- 15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並處多少罰鍰？  
(A) 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之 1 倍 (B) 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之 2 倍  
(C) 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之 3 倍 (D) 應納土地增值稅額之 5 倍
- 16 依現行土地稅法規定，有關我國地價稅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採累進稅率，最高稅率為 50%  
(B) 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  
(C) 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土地 10 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D) 計算累進起點地價，不包括自用住宅用地、工廠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 17 現行稅捐稽徵法有關稅捐核課期間之起算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B)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C) 印花稅自依法應貼印花稅票翌日起算  
(D) 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日起算

- 18 王先生於 100 年 7 月 1 日向李先生購買一筆土地，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完成產權登記，依現行土地稅相關法規規定，該筆土地 100 年度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原則上是誰？  
(A)王先生  
(B)李先生  
(C)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李先生，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王先生  
(D)1 月 1 日至 9 月 24 日為李先生，9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為王先生
- 19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在下列何種情況下，應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A)已依規定申請復查者  
(B)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  
(C)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D)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20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營業稅時，若能提供相當財產擔保，則可免被稅捐稽徵機關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下列何者不符合相當擔保之規定？  
(A)累積留抵稅額 (B)黃金 (C)公債 (D)機器設備
- 21 根據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下列那一項金額不適用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的規定？  
(A)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B)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C)免稅額  
(D)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
- 22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有關不計入贈與總額、不計入遺產總額或扣除額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B)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半數應納稅賦  
(C)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及 1140 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D)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 23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幾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全數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A)5 年 (B)6 年 (C)7 年 (D)9 年
- 24 陳凱只有美國國籍，但在臺灣已經居留數十年，偶爾往返美國。陳凱常在美國舉債而後將資金轉入臺灣投資。最近陳凱死亡，陳凱之繼承人已在美國申報及繳納遺產稅。有關陳凱之遺產在我國遺產稅之課徵，依遺產及贈與稅相關法規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遺產均應課徵遺產稅  
(B)在美國繳納的遺產稅可以扣抵中華民國境內應納之遺產稅  
(C)美國的負債可以扣除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  
(D)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課徵遺產稅
- 25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相關法規規定，有關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遺產稅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配偶拋棄繼承權時，仍可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價值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  
(B)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C)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D)核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價值時，不計入遺產總額之捐贈財產、政府開闢或無償提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及農業用地等，因已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不應列入計算